

# 清华大学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 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招生简章

根据国务院学位办《关于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〔2014〕18 号）精神，报考我校 2014 年在在职人员攻读公共管理硕士的具体事宜如下。

## 一、报考条件

2011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（一般应有学位证书）的在职人员。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人员。

符合报考条件的政府部门管理人员，考生资格审查表除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外，还须按照国家公务员局的统一要求，经省级人事部门审查盖章。

非政府部门管理人员录取比例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录取人数的 20%。

## 二、入学考试

### 1. 考试科目

初试科目：外国语（英语）、公共管理综合能力测试（含公共管理基础、语文、数学、逻辑），须参加全国联考。

复试科目：政治理论、综合素质面试。其中，政治理论由我校单独组织，在复试时进行。复试时间、地点另行安排。

### 2. 联考考试大纲

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（日语、俄语）考试

大纲》(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);

《公共管理硕士(MPA)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2014版)

### 3. 联考考试时间

联考考试时间:2014年10月26日

### 4. 联考考试地点:见准考证

## 三、计划与录取

### 1、招生计划

招生名额不超过30人。

### 2、录取

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招生原则,我们将重视考生的实际工作经验和综合素质,综合考虑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,择优录取。

## 四、培养

我校MPA培养采取单位委托培养方式在职学习,采取分段集中学习方式,每学期脱产集中一次6周,课程学习共集中四次。学习年限2.5至4年,培养费为5.9万元人民币(不含教材资料费)。

## 五、报名程序

### 1、报名方法

采用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

考生于6月20日—7月10日访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(网址:<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>),登录在职人员

攻读硕士学位管理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信息平台，考生登录入口：<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n/zlzk>），按信息平台说明和要求注册、上传电子照片、完成网上报名，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，生成并打印《2014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》。

考生于7月11日—14日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（或护照）、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以及《2014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》，到各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，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。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，一律不得更改。

考生可于10月16日后登录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。

## 2、资格审查

全国联考成绩发布后，达到我校复试要求的考生登录信息平台，下载本人《2014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，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（或档案管理部门）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；将该表与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一并提交申请资格审查。如考生持境外学历、学位报考，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。具体安排见复试通知。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3、考生既可在北京报名及考试，也可在工作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。

## 六、招生咨询

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102 教学办公室

地址：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大楼 102 室 陈老师

邮编：100084

电话：(010) 62794348

传真：(010) 62782605

邮件：mpa@tsinghua.edu.cn

网 址：www.sppm.tsinghua.edu.cn

## 七、其它事项

1、根据本招生简章录取的 MPA，毕业后只获得 MPA 学位证书，没有 MPA 毕业证书。

2、请考生于 2014 年 12 月-2015 年 1 月关注经管学院网页获取复试信息。

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4 年 06 月